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附加税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为地方附加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地方附加税。

第二条 地方附加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地方附加税。

第四条 地方附加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三。

地方附加税具体适用税率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五条 地方附加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地方附加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地方附加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地方附加税的纳税地点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

第九条 地方附加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地方附加税。

第十条 地方附加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地方附加税，不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

附加。

第十三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同时废止。